

#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终〔2023〕325号

申请人：曹世伟，男，\*\*\*\*\*，住址：广东省佛冈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吉诺拖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52号203铺位（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黎伟成，职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涛，男；曾国源，男，均系被申请人员工。

案由：违法解除赔偿金、提成、工资差额等争议。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2023年1月3日向本委提出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曹世伟，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郑涛、曾国源到庭参加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1960元；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7月提成409.5元；三、请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8月、10-11月基础工资差额1800元。

## 相关案情

双方当事人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入职时间：2020年7月27日。

二、申请人工作岗位：救援拖车司机。

三、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有签订了1份《劳动合同》，该合同约定申请人工资2100元。

四、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被申请人每月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

五、申请人的工作时间：不定时工作制，每月休息4天。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要求支付2022年1月-8月、10月-11月基础工资差额1800元。庭审时，申请人主张按被申请人钉钉软件显示，其基础工资是2120元，少于最低工资2300元，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差额部分。本委认为，根据双方确认的钉钉软件“我的薪资”截图可知，申请人的工资由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提成绩效、工龄津贴、培训补贴、其他补贴（含加班）等构成，申请人的基础工资虽显示金额是2120元，但实际上申请人每月应发工资均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2022年1月-8月、10月-11月基础工资差额1800元的请求，依法无据，本委予以驳回。

二、关于申请人要求支付2022年7月提成409.5元。庭审时，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2022年7月营业额40950元没有异议，但对扣减提成比例存在争议，被申请人主张因为申请人当月存在超时未接单28单，根据超时未接单质量奖惩考核规定，需要扣减1%提成，并向本委提交了超时未接单质量奖惩考核规定、群公告、技师超时未接受记录截图等予以证明，申请人辩称APP系统存在故障没有显示，申请人不是故意不接单，在微信工作群中有看到奖惩考核规定，但口头提出过异议。本委认为，申请人既未能举证证明有对微信工作群中的奖惩考核规定提出过异议，也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反驳被申请人主张超时未接单的事实，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被申请人发放申请人2022年7

月提成不违反法律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2 年 7 月提成 409.5 元，依法无据，本委予以驳回。

三、关于申请人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问题。庭审时，申请人主张劳动关系解除时间是 2023 年 12 月 23 日，因为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始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客观上无法回去上班，直到 12 月 22 日被释放，12 月 23 日与被申请人曾国源队长和法定代表人黎伟成微信沟通要求回去上班，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已自动离职，不用回去上班。对此，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无法联系上申请人，发微信给申请人都没有回复，直到 11 月 24 日公安机关派人来公司调查，才知道申请人被拘留了，申请人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2 日属于旷工，且申请人被拘留的情形视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根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第 28 条第 3 款第 1 小点、第 6 小点，被申请人均享有解除权。本委认为，根据双方确认的广州市增城区看守所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释放证明书》、《劳动合同书》可知，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劳动合同书》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 6 小点约定“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被国家相关机构处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依法羁押或者被依法拘留（包括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因该《劳动合同书》有申请人签名及被申请人加盖公章，应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故被申请人根据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书》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 6 小点约定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属于合法行使解除权，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51960 元的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予以驳回。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员：范 康 时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书记员：卢 韵 仪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